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
采购师生餐饮服务团队项目的协议

引言：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，是我市唯一的一所国家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，目前接待榆林市城区和部分县的五、六、七、八年级的综合实践任务和市属高一年级的军事训练任务，另外还有寒暑假、节假日的研学旅行任务。学生人数在300—1500人之间变化，给我们食堂管理上带来很大的困难，因有百分之九十的学生是义务段的学生，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自主办灶，公益性，零利润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拟考察委托一家有实力，能完成应急任务的大公司管理。

结合民法典，甲、乙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基地餐饮服务团队任务委托乙方。实行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管理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食堂厨师、面点、保洁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甲方：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

乙方：榆林市新四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一、办灶方式及委托的内容

甲方自主办灶、公益性、零利润。甲方负责食堂成本核算，伙食费收支、食材的采购及管理、灶务的监督及管理工作。其余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2026至2027学年度。

三、付费方式及人员管理

1.本次采购餐饮服务团队项目期限为一年，从2026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止。共计费用壹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柒拾陆元整(¥:1277976.00元)。

2.以甲方考核组考核结果为准，根据合同按三个月支付一次餐饮服务费，支付时，乙方要提供正规的含税发票。

3.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876370493

收款人：榆林市新四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四、委托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

1.提前一天制定当天采购食材需求量及与甲方的对接工作;

2.对采购回来的食材进行核验，按需领取原料;

3.严格管理人员食材合理使用，避免形成浪费现象;

4.为师生按时按点提供放心、安全、卫生达标的一日三餐，做好食堂工作场所的保洁工作;

5.按要求做好留样、消毒、除霜、水电气安全使用等日常工作及各种台账的建立及留存工作;

6.做好员工晨检工作，杜绝带病上班。

7.乙方按照甲方学生实际要求招聘员工及员工管理做到:

（1）员工由乙方自行负责招聘、培训、考核和管理。

（2）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，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，并取得由县级以上疾控中心颁发的健康证，持证上岗。

（3）乙方按《劳动法》规定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协议、支付工资、购买保险，乙方员工与乙方的任何劳动、经济纠纷等概与甲方无关。

（4）乙方须确保所聘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或负案在身，做好员工入职时基本档案资料的存档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日常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。

2. 实践学生实行全封闭管理，甲方要安排专职管理人员保证饮食就餐安全，协助乙方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就餐习惯。甲方值周领导认真有成效的陪餐并将陪餐发现的问题直接反馈乙方。

3. 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饭菜质量、人员卫生、食堂内卫生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乙方要及时整改。

4.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、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5. 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师生的投诉等一般性问题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处理；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48 小时内予

以处理。

6.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餐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、延后开饭。

7.甲方有重大活动如研学旅行学生、军训、节假日或作息时间修改、停水、停电等情况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以调整保障计划，以防误餐。

8.甲方具有对乙方所录用工作人员的建议权和否决权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的更换不符合要求（如无健康证、犯罪前科违规操作等）的工作人员。

9.甲方要保障厨房食堂设施设备、上下水和供电及燃气的正常使用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解决。短缺设备及时补充。

10.甲方负责协调并协助解决乙方与当地检查部门的联系，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接洽。

11.甲方派专人负责现场检查、监督，并据此对乙方进行考核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、借口、形式拒绝甲方检查监督。

12.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的厨房、餐厅设备及必要的住宿房间、办公房间。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改变用途，更不能在食堂开展与餐饮服务无关的活动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协议中的“食堂经营管理”的要求，为甲方师生提供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

量的服务。保证所有关键控制点处于受控状态，无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。

2. 认真做好卫生保洁、防火、防盗、消防和预防食物中毒工作，服从甲方监管。

3. 乙方应按甲方的作息时间和要求按时供餐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及时通知甲方，由双方协商制定合理的保障方案。

4. 乙方应主动接受用餐人员的投诉，并对投诉事项进行现场处理。对甲方学生座谈会或其它形式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应积极整改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5. 乙方应不断提高主副食品的制作质量，饭菜的色、香、味适应就餐者的需求。搞好伙食调剂，确保伙食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热量适应就餐者的身心健康要求。

6. 认真负责把好食品剩余量做到既要学生吃饱又不能形成浪费。

7. 管理员工爱护公物习惯，杜绝将个人情绪发泄在工作中。

8. 除甲方管理人员、食堂现场管理人员和乙方工作人员外，其余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食堂后厨操作间

9. 乙方经常进行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及食品卫生安全培训，不断提高饭菜质量与服务水平，并将培训记录，每学期不得低于 5 次。

七、设备管理

1. 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使用甲方资产，但不得外借、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对外担保或贷款等，也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。

2. 为确保甲方资产的使用安全，乙方应安排专人每天对甲方资产的安全关键控制点进行巡检，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阀、压力表、报警器、漏电保护器、灭火器等，并做好设施、设备巡检记录。

3. 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中，乙方应对甲方资产负责，进行妥善保养和维护，严禁甲方资产超负荷使用，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。协议有效期内，所有设备、设施、用品、用具非人为损坏的维护维修由甲方负责，人为损坏的维修由乙方负责，电器除外（消毒柜、冰柜、冷鲜柜）。

4. 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资产达到报废条件的，由乙方提出，甲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废手续。

5. 协议到期后，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（已批准报废、正常损耗的除外）如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。

6.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资产的损毁、遗失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按折旧价进行赔偿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以下行为视为违约，应给予甲方相应处罚：

（1）非因乙方原因拒不支付乙方服务费，每天按实际应

支付金额的2‰支付滞纳金。

（2）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经营场所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方经营。

2. 乙方以下行为视为违约，应给予乙方相应处罚：

（1）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索证、索票、留样等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单次不低于200元的处罚，连续三次视为违约对待。

（2）拒不配合甲方检查考核，不按时完成整改事项或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单次不低于500元的处罚。连续三次视为违约对待。

（3）不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或被给予处罚不执行，所罚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单次不低于2000元的处罚。连续三次视为违约对待。

（4）未按甲方的饭菜标准要求，私自将两食堂的饭菜质量成本降低，甲方强调后仍然不进行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单次不低于500元的处罚。连续三次视为违约对待。

（5）乙方经营期间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，经查证，属于乙方责任的，由乙方负责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（6）其他违反协议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、处罚。

（7）乙方不得在经营范围之外将食堂内做好的物品向外出售，如有违反将根据情况最低罚款500-1000元，并造成

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承担。

九、协议终止

1. 协议到期或经双方协商，协议终止。

2.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协议终止：

（1）乙方弄虚作假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；

（2）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被行政执法部门停业整顿；

（3）如果乙方实质性地违反或不执行或不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款规定，另一方有权提前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，并由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3、本协议期限为一年。

4. 在协议终止时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和新的餐饮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。同时，乙方应确保交接期间服务质量。

5. 乙方在本协议终止时，保证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甲方资产要无遗失、无损坏。

十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电话号码：13992325885

2026 年 8 月 1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电话号码：15353192333

2026 年 8 月 19 日